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05596143669U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山

电力股份触及 1%的告知函》，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其中：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减持 1,6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55%减少至 12.26%；6 月 10 日减持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26%减少至 11.74%，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持股数 (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570,198	12.55	67,912,998	11.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	2025/06/03- 2025/06/10
合计	72,570,198	12.55	67,912,998	11.74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